

友谊大街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执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写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做好社会宣传教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系列专题活动，指导社区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居民公约、社会组织章程。
3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开展各类专题活动；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树立有解思维、提高工作标准、争创一流业绩”专题活动，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为居民办实事、解难题。
4	党工委抓实党建责任，高质量开展党建工作年初谋划，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立并实施好党建“书记项目”；落实党内会议活动“第一议题”、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三会一课”等制度。
5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补选工作；做好党务公开以及党旗、党徽、党组织印章的管理监督。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辖区内党支部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员关怀和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离退休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和党费核定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以锦绣嘉园社区为重点，创新“友谊童行 护航成长”未成年人服务品牌、养老生活体验馆，以及“桥融民韵 六好同心”互嵌式“六好”社区等党建特色亮点项目；科学制定党建观察点建设方案，指导社区创新党建特色品牌，对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因地制宜创新社区党群服务新场景，为居民量身定做服务内容，着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8	全力推进“两新”企业党建工作，借鉴先进经验结合“两新”企业特色，激发“两新”组织活力与发展动能，开展自治区“两新”企业党建示范品牌建设工作。
9	整合资源、创新形式，精心筹备党建联席会，积极谋划基层党建互联互通，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开展“嗨，邻居！”等特色活动，共筑党建新格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活动；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建立完善党代表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代表联席会，公开党代表履职情况，督促代表积极履职、主动作为。
11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做好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居民公约，促进移风易俗，做好文明城市网上申报、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家庭、文明楼道等建设工作。
12	助力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推出“没错，我也很喜欢友谊”特色文化品牌；开展“魅力昆都仑”“友谊一家亲”特色消夏文化月、全民阅读活动，提升昆区图书馆分馆综合服务能力。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战信息宣传和学习工作，全面推进统战工作高效开展。
14	落实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做好辖区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建设锦绣嘉园“小小石榴籽”活动阵地，促进社区未成年人工作与民族团结进步的紧密融合。
15	落实以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为主体、纪工委监督的“两个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持续纠治“四风”，严查违纪违法问题；推进党纪学习、廉洁文化建设常态化，筑牢思想防线，全方位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16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街道、社区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
17	指导本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及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居民自治工作指导与监管。
18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职业化薪酬管理工作，按要求做好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定向岗位招考。
19	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工作。
20	加强和改进辖区人民政协工作，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履职、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开展政协提案的交办、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负责本街道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发展、基层工会换届选举、会费收缴等工作，代管辖区小微企业工会组织；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设工会驿站，做好户外劳动者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2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深化区域化团建，承接好“小鹿回家”“青年实干家计划”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组织、联系、服务青年工作。
23	强化思想引领，开展巾帼大宣讲、妇女恳谈会等宣讲活动；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全覆盖等工作；建设妇女儿童工作阵地，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关心关爱妇女儿童，开展巾帼志愿服务、“爱心父母”结对帮扶等活动；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摸排化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建设一支能帮助困难解决的“五老”队伍，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6项）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了解企业在用工方面的需求，加强企业招聘用工信息宣传。
26	多维度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系列工作，开展诚信建设宣传与修复，落实政务诚信建设工作。
27	按照“八有八化”（八有：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场地、有设备、有网络、有制度、有培训；八化：实现统计管理制度化、统计人员专业化、统计报表标准化、统计台账电子化、统计资料档案化、统计工作法治化、统计信息网络化、统计宣传常态化）要求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完善统计基础设施，建设标兵单位。
28	依法开展调查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做好月度劳动力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四下”企业（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以及小微建筑业企业）抽样调查、城镇劳动力资源调查等调查的数据采集、整理上报工作；在辖区内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
29	负责本单位年度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工作；做好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30	做好本单位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并定期编制固定资产报表，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
三、民生服务（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1	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开展辖区流动人口进行居住登记和常住人口统一管理服务工作。
3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本辖区内生育登记，0—3岁婴幼儿托育统计摸排和独生子女费申报工作；开展计划生育政策咨询、计划生育家庭辅助关爱工作；做好育儿补贴初审上报工作，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33	开展本辖区控辍保学工作，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排查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向区教育局报告未入学人员情况，帮助解决。
34	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负责本辖区失业就业登记，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及信息修改、跟踪回访等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等人群就业信息核查和社区民生管理工作；负责走访摸排辖区及周边企业用工情况。
35	开展“健康昆区”、爱国卫生运动，控烟等健康教育宣传与促进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6	开展“两癌”筛查、慢性病防控知识普及、家庭健康指导与服务工作。
37	负责辖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建设与管理，开展公共基础和生活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指导社区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8	负责年满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受理申请、认定、审批、发放等工作；开展在享老人信息变更、津贴终止等动态管理工作。
39	加强本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开展家庭培训教育，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建设；摸排本辖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开展儿童社会工作，建设儿童友好型社区。
40	开展本辖区“双拥”和优抚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军地基层结对共建活动；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保障和帮扶援助。
41	做好基层红十字会选举、换届工作，动员发展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开展“三救三献”、志愿服务、博爱一日捐等工作，接收、分发红十字会援助慰问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42	开展辖区内《殡葬管理条例》及清明节、中元节文明祭扫宣传活动。
43	围绕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积极落实各项科普工作政策；做好各类便民服务的政策宣传和慰问工作。
44	负责本辖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使用以及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成立社会工作站点，组织社区搭建基层治理综合服务平台。
45	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孵化和培育评估工作，鼓励支持社区成立社会组织，监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居民服务工作。
46	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起草建设方案、制作导视图、规划各类业态，满足居民在购物、医疗、文体等方面的需求。
四、平安法治（5项）	
47	落实本街道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负责与街道有关行政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举证等相关工作。
48	落实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指导社区做好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
49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安全生存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0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辖区内民兵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装备器材库建立管理、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民兵预备役和民兵队伍的日常管理。
51	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督导工作，对食品安全C级、D级企业开展督导，督促企业认领问题并整改。
五、城乡建设（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对辖区内符合保障范围的居民租赁保障性住房需求及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进行摸底上报。
53	指导辖区各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组织居民召开业主大会，对新成立业委会进行备案；指导辖区内各小区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人选，对新成立物管会进行备案。
54	组织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监督辖区内物业服务公司对小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并调解简单的物业服务公司与业主的矛盾纠纷；针对即将到期的物业服务合同进行续签或终止提醒。
55	加强对无物业小区的日常管理，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的排查工作，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服务公司进行管理。
56	征集实施涉及本辖区内的民生实事项目。
57	开展本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重点对环境卫生、私搭乱建等领域做好宣传、巡查、处置和上报；做好辖区单体独栋、背街小巷、绿化带等区域的卫生日常巡查整改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58	落实林长制责任，组织辖区居民积极参与林草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包头市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目标责任制，统筹推进提高林草资源覆盖率，保护好辖区生态资源，组织协调解决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中存在问题，对破坏林草植被行为及时制止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59	加强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对发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进行上报。
60	做好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宣传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培养节约用水意识，对可能造成水资源浪费的问题及时阻止上报。
七、文化旅游（3项）	
61	整合辖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资源，负责公共文化场所建设、管理、运行，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站等公共文化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62	挖掘培育文化文艺人才，组建文艺志愿服务队，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文艺演出活动，增强基层文化阵地活力；统计辖区内艺术品机构、文艺团队等情况，做好文艺作品收集工作；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推广传承工作。
63	协调辖区内体育设施开放和利用；组织辖区居民参加社区体育指导员培训、全民体质监测；做好马拉松等各种赛事期间观众氛围营造等工作。
八、综合政务（10项）	
64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会务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公车管理、机关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65	负责档案查阅、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和管理档案室，监督和指导社区档案工作；负责开展年鉴收集整理编写报送，撰写大事记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66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落实人事管理、岗位管理、干部职工合同管理，及时收集归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负责本单位绩效管理、干部考核、备案和出入（境）证书管理及涉企和因私出国（境）登记事项报告统计工作。
67	负责本单位人员各项保险办理、住房公积金及个税缴纳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非税收入上缴、经费报销、项目资金支付、开具往来收据、银行账户管理维护、内部控制等工作。
68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债务系统数据录入、维护和申报工作；做好财务账务处理、财务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单位日常运行保障（水、电、网）费用缴纳工作。
69	负责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导社区做好居务公开，做好政策解读、政务一体化维护工作。
70	落实财务公开制度、加大财务事项公开力度，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指导社区财务公开，加大社区财务公开力度。
71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72	指导社区便民服务阵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7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等渠道工单和“昆区督察督办网络平台”督办件的接收、流转、办理工作。